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辦理教師專業進修-「執行業務相關法規」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臺教學(四) 1070027864 號函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透過專業人員之說明及實務案例之分享，加強大專校院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及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對於相關法規的概念與建構，以期符合執行業務之適法性。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09：00～16：30。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 109 室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 三、對象：北區（金門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市、新竹縣/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與本校輔導區(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依先後次序錄取，合計 100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五）前至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報名；錄取名單將於 7 月 30 日前公布於特教通報網，請上網確認錄取名單。
-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2-77345105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三、本研習「執行業務相關法規」（選修進階 7），全程參與並簽到、退者核發研習時數合計 6 小時，請於研習結束 10 日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
- 四、參加本主題（全天）研習者，本校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五、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善用大眾運輸工具。
-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通報網之 E-mail）或至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柯志堂教授

現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法學副教授兼學務長

兼任：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諮詢委員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諮詢委員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委員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理事長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理事

社團法人臺灣服務學習學會監事長

專長：學生事務、教育法學、校園法律、學生權利、服務學習、民法、商事法、憲法

捌、課程表

教師專業進修

「執行業務相關法規」

時 間	主 題
08：30～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高等教育相關法規與學生權益保障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合理對待與不歧視之平等原則/ 特殊生(或弱勢學生)校園法律實務探討
12：10～13：10	午餐
13：10～14：40	輔導人員對身障生在個人資料保護法 與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觀念釐清
14：40～14：50	休息
14：50～16：20	學生申訴制度之理念與案例分析
16：20～	填 寫 回 饋 單 & 賦 歸

壹拾貳：交通資訊



A：古亭，5號出口(約步行8-10分鐘)

B：台電大樓，3號出口(約步行8-10分鐘)



C：師大 0南、15、15(萬美線)、18、235、237、254、278、

D：師大一 295、662、663、672、74、907、和平幹線

